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辞；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果；

（八）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2.50 亿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93,901,673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393,901,673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39%。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 10.02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 10.02 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 <u>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u>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u>（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 <u>（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u> <u>（三）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 10.03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10.03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u>（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 <u>（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u> <u>（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u> <u>（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u> <u>（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u> <u>（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u> <u>（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u>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规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u>照上交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u> <u>（十五）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
第 10.04 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0.04 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u>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除上述条款外，《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